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变更及换领新《经营证券 业务许可证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因公司已于前期获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》（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发布的临2014-068公告），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，公司对《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三条内容原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业务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业务（限承销国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金融债（含政策性金融债））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资产管理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现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业务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业务（限承销国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金融债（含政策性金融债））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资产管理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报江苏证监局及工商部门备案，公司也已完成修改经营范围、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并换领了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

二、2014年6月，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新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。根据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对现行《章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四条进行相应修订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26日发布的临2014-056公告）。

上述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事项已于近期获得江苏证监局核准同意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《章程》在工商部门的备案手续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5日